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林純卉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d635@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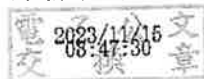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23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4002487B_doc4_Attach1.pdf)

主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2320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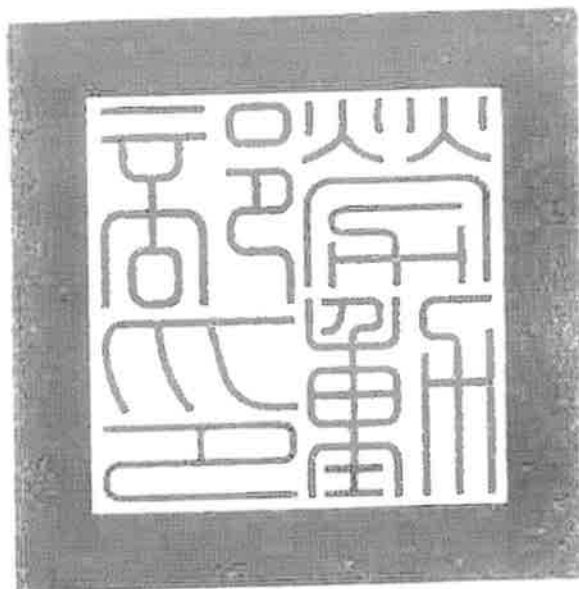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2320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部長 許銘春